北京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2021 年港澳台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办法
 一、申请对象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研究生简章》的要求，现场（网上）确认合格的准考考
生。
二、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_3 月 4_日前，通过历史学院公邮：
lsyjs012@bnu.edu.cn 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清
晰完整的照片：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地区申请者须提供香港、
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申请者须提供在台湾居住
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
居民居住证》）。
2.申请硕士研究生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申请博士研究
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须提供预计毕业证明或
在学证明，毕业后补交学位证书。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
历者，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3.申请硕士研究生须提供本科成绩单，申请博士研究
生须提供本科成绩单及攻读硕士学位的成绩单。考生所提
供的成绩单须由就读学校官方签发。

4.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含）以上书面推荐
书。
5.个人陈述（包括本人的学术背景、攻读研究生阶段
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内容，字数不限） 。
6.外语水平证明。可为托福（TOEFL）/雅思（IELTS）
/GRE 考试/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全国高校英语专业
考试（TEM）等证明或其他可证明申请者外语能力的成绩单
或证书。
以上所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须保存为 PDF 或 JPG 格
式，多页材料须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将材料编号并附材
料清单（清单须保存为 PDF 文件），整体打包提交（压缩后
形成 ZIP 文件）。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
查，请务必妥善保管。
特别说明：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果发现材料不实、申请者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学
校将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材料审核
1.历史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原则上由 5 名副教授（含）
以上专家组成，审核符合《北京师范大学 2021 年面向香港、
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的报考要求、现场（网上）
确认合格并准考考生的申请材料，并予以打分（满分 100 分，
60 分合格），审核合格者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进入综合考核名单由历史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并通知考生。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环节包括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根据疫情防
控需要，结合报名情况，综合考核现场进行。
1.笔试考核
笔试科目由两门专业课共同组成一套试卷，满分 100
分，各占 50 分，笔试时长 60 分钟，具体考试科目见附
件。
笔试形式：闭卷
2.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科目为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英语听力与
口语面试，其中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50 分、英语
听力与口语面试满分 50 分。总时长为 20 分钟
3. 应急联系方式
考生面试时如遇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须按照应急联系
方式，及时与历史学院联系。
应急联系方式：010-58807995
五、成绩录取
考生总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300 分。
总成绩=专业综合笔试成绩+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面试
成绩+外语听力与口语成绩

博士研究生按专业分导师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由高到
低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审批，审批
后由学校统一公布。
六、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北京师范大学研招网：https://yz.bnu.edu.cn/